

# 規章

蒙郡公立學校

相關條目:

責任辦公室: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

## 請勿復甦令

### I. 目的

提供當學生持有急救服務(EMS)"請勿復甦令"時的規程

### II. 背景

MCPS 同意患有危及生命健康問題的學生在持有有效的 EMS"請勿復甦令"的情況下可以上學。家長/監護人有權決定子女的健康護理措施。但是, 必須保持學校環境的秩序、安全、並且不會對所有學生的福祉造成威脅。學生在校內死亡會對學生和工作人員造成創傷。因此, 對在學校執行 EMS"請勿復甦令"必須進行個別評估, 並採用以下說明的規程根據個案情況予以處理。

### III. 定義

- A. *EMS"請勿復甦(DNR)令"*是通過馬里蘭州緊急醫療服務"請勿復甦令"表格出具的一份書面醫囑, 說明在某人出現危及生命的病情時不要對其實施心肺復甦(CPR)和其他侵入式的醫療程序。
- B. *保健服務專業人員*是指為孩子和家庭提供學校保健計畫服務方面有經驗並/或受過培訓的醫生、執業護師或註冊護士。
- C. *EMS 安寧治療/請勿復甦規程*是指馬里蘭州緊急醫療服務系統研究所制定的標準化健康護理指引, 旨在為病危人士提供安慰和舒適。指引不包括使用 CPR 或維持生命的其他侵入式醫療程序。將為該人士提供舒適措施, 例如輸氧。
- D. *緊急醫療服務"請勿復甦令"表格*是一份正式的編號表格, 其編號與個人識別手環上的編號一致, 用來確定持有 DNR 醫囑的人士。如果呼叫了 911 並且出示了原始的醫囑表格或手環, 則急救人員將不會提供生命支持。將提供舒適措施。

#### IV. 規程

A. 所有確定持有馬里蘭州 EMS"請勿復甦令"的學生的家長將通知學校保健護士。學校保健護士將:

1. 通知校長並在必要時協助家長/監護人取得 EMS"請勿復甦"(DNR)和醫囑表格。

確保所有學生都持有最新且有效的 EMS"請勿復甦令"和醫療護理醫囑或手環。

家長/監護人需要負責拿到有簽名的醫囑。學生應當一直佩戴手環, 以便確保能夠正確識別學生。必須向處理學校緊急事件的急救人員及時出示手環。

2. 把一份簽過名的 EMS"請勿復甦令"表格放在學生的健康文件夾中。表格上的號碼和手環上的號碼必須一致。
3. 與家長/監護人會面, 並準備一份個人健康護理計畫(如果還沒有有的話)。徵求醫生對健康護理計畫的意見。
4. 按照"需知"原則培訓學校和校車服務人員。

培訓應當包括有關學生具體情況和個人保健計畫的資訊, 有關 EMS"請勿復甦令"、手環、EMS 請勿復甦規程、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資訊。

5. 如果在上學期間對某人執行了 EMS"請勿復甦令", 則要對全體學生在教育 and 輔導方面的需求進行護理評估。

B. 在最後接受 EMS"請勿復甦令"之前, 校長將與家長/監護人、學校保健護士、校車服務辦公室代表(如果適用)、醫生(如果可能)、當地的急救人員、以及學生本人(如果適當)召開至少一次規劃會議, 以便說明對該生護理的具體要求。

C. 將不執行 EMS 請勿復甦醫療規程, 除非:

1. 學校從馬里蘭州執照醫師處收到有效的 EMS"請勿復甦令", 聲明學生在發生醫療危機時不應接受心肺復蘇術。馬里蘭州 EMS"請勿復甦令"表格中必須有這項醫囑。

2. 家長/監護人已經書面通知學校, 他們同意 EMS"請勿復甦令"。
3. 學校保健護士收到對 EMS"請勿復甦令"範圍的明確說明, 包括對允許和禁止進行的特定手術的說明。
4. 由保健護士根據"需知"原則進行了適當培訓, 包括對允許和禁止手術的說明。
5. 學校的指定保健服務專業人員在徵求醫生和家長/監護人的意見後, 已經制定了正式的書面醫療保健計畫, 並由家長/監護人、醫生、學校領導和學生(如果適用)簽署。

#### D. 醫療危機

如果沒有簽過名的個人保健計畫, 遇到醫療危機的所有學生都將接受常規急救和 CPR。急救人員的行動將遵循學校保健急救手冊中陳述的規程和在急救及 CPR 認證課程中受過的培訓。

#### E. 保密

必須為學生保密。將徵求家長/監護人對向學校工作人員和學生披露學生病情的意見。校長在與家長/監護人合作的情況下將決定哪些學校工作人員應當知道學生的情況。

#### F. 審查計畫

必須根據需要對 EMS"請勿復甦令"和相關的個人保健計畫進行審查, 並且至少每年都應當確定是否適合繼續執行計畫。家長/監護人必須參與審查, 而且必須在醫囑上簽名。在所有情況中都應當聯繫醫生。審查應當記錄在學生的健康記錄中。家長/監護人應當至少每年簽署一次個人保健計畫。

#### G. 撤銷命令

如果 EMS"請勿復甦令"被撤銷, 家長/監護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校長。校長將立即通知學校保健護士, 後者將用紅色劃掉 EMS"請勿復甦令"並在這些字上面寫上"終止"。校長和學校保健護士將共同負責通知學校的相關人士, EMS"請勿復甦令"已經被終止。學校保健護士將修改個人保健計畫, 以便體現醫囑的更改和學生目前的需要。

**規章發展史:** 新規章, 1997年7月23日; 2007年11月19日修訂。